
附件 2:

T/ZAITS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等。

(一) 任务来源

根据浙江省智能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2023年第三批团体标准修订项目计划（浙智标发[2023] 9号），《拆回电子式电能表智能分拣系统技术规范》（计划编号：202310-040）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为主要单位负责起草，由浙江省智能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归口。

(二) 制定背景

随着电能表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随之带来电能表计量检测装置检定量骤然倍增，在不同场合对电能表的计量要求也随之增加，在实际的生产应用中，从供电局、检定线体、用户退表等多种情况下的电能表需要重新进行检测，以检测应用后的偏差。据统计，2022年仅衢州市共计回收各类计量器具11.5万余只。

如何对大量退回的智能电子式电能表进行检测？传统是采用人工检测的方法，不仅劳动强度大，效率低，还容易出错。

电能表智能分拣系统设计结合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MDS系统及国家电网电力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两大系统，

在原拆回电能表系统基础上完善拆回电能表回收处理流程，利用先进技术，实现机器人，有效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和习惯性违章带来的操作风险，更防止计量资产的丢失，实现拆回电能表数据统计整合，提高了对拆回电能表的检测效率。但电能表智能分拣系统缺乏相关标准指引，性能指标不统一，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需顶层规范拆回电子式电能表智能分拣系统的性能指标，优先制订标准，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拆回电子式电能表智能分拣系统建设。

（三）起草过程

起草阶段工作如下：

1. 2023年4月，起草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工作组任务分工，牵头单位总体负责标准组织与实施、调研与资料搜集、标准框架编制、标准内容起草、意见征集与处理等工作。成员单位完成分配的标准编制任务、参与标准讨论和意见反馈。

2. 2023年5月，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暨第一次研讨会，明确了标准制定原则和思路，就标准范围、标准框架、时间点进行讨论，并制定工作计划。

3. 2023年6月-2023年9月，形成标准草案，多次召开内部会议，修改标准文稿。

4. 2023年10月20日，召开立项评审会。

5. 2023年10月27日，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6. 2023年11月，编制组组织内审，并对内审意见进行处

理；召开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全文进行讨论和审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的编制原则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相一致。

本文件规定了拆回电子式电能表智能分拣系统的组成、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拆回电子式交流单相、三相电能表的智能分拣系统的设计、制造、使用和检验。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标准研制并实施后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通过调研现有拆回电子式电能表智能分拣系统应用情况，并与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杭州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对选取产品数据进行测试与实验。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尚未发现国际、国外相关的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标准研制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到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及措施建议

实施标准的要求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为有效贯彻本文件，建议依托浙江省智能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进行本文件的宣讲贯彻。

建议本文件的实施日期为自发布之日起后立即实施。

九、其他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